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具体情况

（一）瑞元通达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瑞元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通达”）股份质押的通知：

1、根据瑞元通达与谭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瑞元通达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质押期限 48 个月。

谭希，女，身份证号码：430304*****。

2、根据瑞元通达与田爱芳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瑞元通达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质押期限 48 个月。

田爱芳，女，身份证号码：142223*****。

3、根据瑞元通达与湖南麓通科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瑞元通达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质押期限 48 个月。

湖南麓通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曾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380194T，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9 栋 7 楼（集群注册）。

4、根据瑞元通达与吕小峰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瑞元通达将其名

下持有的公司 22,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质押期限 48 个月。

吕小峰，男，身份证号码：412723*****。

5、根据瑞元通达与上海策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瑞元通达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6,1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质押期限 12 个月。

上海策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松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XA46E，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六团公路 336 号 1 幢。

上述股份质押后，瑞元通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74,837,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1%。瑞元通达已与谭希、田爱芳、湖南麓通科贸有限公司、吕小峰、上海策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押相关手续。

（二）聚合汇

1、根据聚合汇与王硕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聚合汇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98,666 股（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质押期限 12 个月。

王硕，女，身份证号码：230903*****。

2、根据聚合汇与田骁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聚合汇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5,000 股（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质押期限 12 个月。

田骁，男，身份证号码：420106*****。

3、根据聚合汇与王文杰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聚合汇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70,000 股（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质押期限 12 个月。

王文杰，男，身份证号码：130103*****。

4、根据聚合汇与王浩羽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聚合汇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55,000 股（流通股）予以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质押期限 12 个月。

王浩羽，男，身份证号码：130103*****。

上述股份质押后，聚合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6,607,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聚合汇已与王硕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一）》；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二）》；
-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三）》；
- 4、《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四）》；
- 5、《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五）》；
- 6、《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六）》；
- 7、《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七）》；
- 8、《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八）》；
- 9、《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九）》。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